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本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劉先生、賣方及香港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的條款至今尚未敲定。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簽訂最終文件之各方所協定的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促成簽訂最終文件，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現時不能確保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定會落實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能簽訂最終文件，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再度刊發公佈。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文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本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劉先生、賣方及香港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
(2) 劉先生；
(3) 賣方；及
(4) 香港公司

劉先生計劃並有能力安排和促使各中國公司現有股東配合完成重組，以使重組完成後，由賣方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大部份股權。

賣方是直接及全資由劉先生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為一間由劉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劉先生、賣方、香港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重組完成後，買方擬收購而賣方亦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中國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i)汽車平行進口貿易；(ii)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及(iii)線上及線下金融相關服務。按劉先生及香港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計劃：(i)開發一個新舊汽車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和汽車金融相關服務的線上平台；(ii)提供汽車售後維修，改裝和調試服務；及(iii)汽車金融互聯網。

劉先生及香港公司有意及將會促使各中國公司之股東進行重組，從而令到目標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將會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之大部份股權。

代價

訂約各方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有關代價的條款展開進一步的磋商。

盡職審查

劉先生將會及將促使各中國公司及其股東盡快給予買方及其代表及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並向買方及／或其代表或顧問提供彼等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賬冊、記錄、文件及數據)。在買方合理及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買方(包括其代表／顧問)將獲授權可前往中國公司的所在地及聯絡中國公司的管理層。訂約各方同意，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法定的盡職審查將會在重組完成後開始。

最終文件

本公司、買方、劉先生及賣方將會誠意磋商最終文件，並希望能夠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敲定及簽署最終文件。

諒解備忘錄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簽訂最終文件時；(ii)倘若並無簽訂最終文件，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經由訂約各方一致協定順延的其他日期)；或(iii)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一致協定終止之時。

在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承擔之責任將會隨即解除，惟：(i)有關諒解備忘錄之保密、開支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將會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ii)終止一事不會影響訂約各方於終止日期已經累計的任何權利。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最終文件項下擬定的交易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的適用法律，已從所有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的審批和監管機構)取得了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在任何該等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附條件的情況下，最終文件的訂約各方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 (ii) 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最終文件項下擬定的交易會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的反收購行動；
-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簽署最終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署和交付最終文件及本公司身為一方當事人的附屬文件和根據最終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 (iv) 對根據最終文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從包括聯交所內的監管機構取得了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如適用)，在任何該等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 (v) 買方及本公司的法律或其他顧問已經完成了對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業務、訴訟和資產盡職調查，且在所有方面滿意該調查的結果；
- (vi) 買方及本公司已經收到了由符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並以其絕對酌情權滿意其內容和形式；及
- (vii) 重組已經完成。

獨家權利

訂約各方在諒解備忘錄中協定，劉先生不會（亦將促使各中國公司及其股東均不可）在獨家權利期間之內參與（或委派任何第三方代其參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討論或磋商，或接納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此而提出之要約。

無法律約束力

就諒解備忘錄而言，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真實性陳述、開支、公佈、法律效力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外，簽署諒解備忘錄之目的乃旨在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的初步共識，因此，並非以此制定訂約各方的有關法律責任。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及管理林地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管理層對討論與分析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放債業務，同時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範疇之機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投資於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在短時間內把業務擴充至在國內經營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平台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國內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平台及其他相關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日後新的業務形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的條款至今尚未敲定。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簽訂最終文件之各方所協定的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促成簽訂最終文件，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現時不能確保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定會落實進行及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能簽訂最終文件，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再度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最終文件」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購股協議（不一定會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獨家權利期間」	指	由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i)簽訂最終文件之日；(ii)倘若並無簽訂最終文件，則指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由訂約各方一致協定順延之其他日期）；或(iii)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僑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劉先生、賣方及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簽署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金誠先生
「訂約各方」	指	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各方，分別為買方、劉先生、賣方及香港公司，各自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一部份，各自稱為「中國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Coastal Silk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就此令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將會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之大部份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在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之大部份股權

「目標集團」	指	指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稱為「目標集團公司」
「賣方」	指	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